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108号

关于王晓寅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聘任：

王晓寅同志任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；

陆晓峰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李博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；

徐文越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8年9月25日



